

证券代码：301322

证券简称：绿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61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之“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”之“三、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”之“（一）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”内容，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，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（若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、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）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，应启动实施相关稳定股价措施。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27.68 元。2024 年 5 月 29 日，公司以 2024 年 5 月 28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公司总股本 104,900,698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27,700 股后的股本 104,672,99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.00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。2024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30 日，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（以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复权基点向后复权）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，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。

据此，公司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尽快召开董事会，制定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方案，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/备案程序（如需）后实施，且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予以公告，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期公告及相关进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